

及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平均成績80分以上。 2.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成績70分以上。

3. 日常生活表現成績甲等或80分以上。乙 身心障礙學生：1語言、數學、社會及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平均成績60分以上。 2. 日常生活表現成績甲等或80分以上。（二）95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甲 一般學生：學習領域平均成績80分以上。

乙 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領域平均成績60分以上。（註）日常生活表現需為正向、積極且無違法或特殊不良表現之學生。第三條：獎學金名額視申請人數擇優錄取，國小35名含身心障礙學生10名，每名發獎金2,000整，國中30名含身心障礙學生10名，每學年每名3,500元整，但獎學金數額不足時得審酌實際情形，在既有金額內調整受獎人數。第四條：上項獎學金之核發，應組織「桃園縣揚昇清寒優良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上簡稱本會）審議決定之。本會每學年開會一次，委員9至11人，主任委員由 縣長兼之，捐贈人為當然委員，其餘由主任委員另聘之。第五條：申請獎學金之學生應繳下列文件：（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前學年之成績單。（三）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書。（四）身心障礙學生需附身心障礙手冊。前項第三款清寒證明書，由肄業學校級任導師或校長證明。第六條：前條申請書件申請應由原學校，於每年10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前彙送本府指定之學校核辦，逾期送達或申請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第七條：申請人超過名額時，由本會根據分數之高低酌情審定之。第八條：申請獎學金經本會審查核定者，由本府一次發給獎金。第九條：本辦法所需獎學金，由揚昇高爾夫基金會捐贈之200萬元存入公立銀行，每年所孳生利息提撥之。第十條：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改。 * 填表說明：1. 已否有公費待遇及有無得其他獎學金，應由學校簽章證明。 2. 清寒證明書應由肄業學校級任導師或校長證明。

永瑞清寒優良學生獎學金辦法

95

年

10

月修訂

第一條：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接受財團法人永瑞慈善事業基金會捐贈每年新台幣（下同）20萬元整，特設置永瑞清寒優良學生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在本縣繼續設有戶籍滿半年以上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清寒優良學生，除享有公費待遇或領有其他獎（助）學金不得申請外，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學金：（一）95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甲 一般學生：1. 語言、數學、社會及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平均成績80分以上。

2.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成績70分以上。 3. 日常生活表現成績甲等或80分以上。乙 身心障礙學生：1語言、數學、社會及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平均成績60分以上。

2. 日常生活表現成績甲等或80分以上。(二)95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甲一般學生：學習領域平均成績 80分以上。 乙 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領域平均成績60分以上。(註)日常生活表現需為正向、積極且無違法或特殊不良表現之學生。

第三條：獎學金名額視申請人數擇優錄取，國小30名(含身心障礙學生10名)，每學年每名發獎金2,000元整，國中40名(含身心障礙學生 10名)，每學年每名3,500元整，但獎學金數額不足時得審酌實際情形，在既有金額內調整受獎人數。第四條：上項獎學金之核發，應組織「桃園縣永瑞清寒優良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決定之。本會每學年開會一次，委員9至11人，主任委員由 縣長兼之，捐贈人為當然委員，餘由主任委員另聘之。第五條：申請獎學金之學生應繳下列文件：(一)申請書。(二)前學年之成績單。(三)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書。(四)身心障礙學生需附身心障礙手冊。前項第三款清寒證明書，由肄業學校級任導師或校長證明。第六條：前條申請書件申請應由原學校，於每年10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前彙送本府指定之學校核辦，逾期送達或申請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第七條：申請人超過名額時，由本會根據分數之高低酌情審定之。第八條：申請獎學金經本會審查核定者，由本府一次發給獎金。第九條：本辦法所需獎學金，由財團法人永瑞慈善事業基金會捐贈20萬元支應之。第十條：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改。 * 填表

說明：1. 已否有公費待遇及有無得其他獎學金，應由學校簽章證明。 2. 清寒證明書應由肄業學校級任導師或校長證明。

沈周阿蘭女士優良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97

年

2

月訂定

第一條：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接受沈周阿蘭女士其親友捐款，特設置「沈周阿蘭女士優良學生獎學金」辦法。第二條：在本縣繼續設有戶籍滿半年以上之國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

以上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清寒優良學生，除享有公費待遇或領有其他獎（助）學金不得申請外，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學金。甲 一般學生：1. 智育成績平均80分以上。

2. 體育成績70分以上或註記『免修』字樣。 3. 德育成績80分以上。乙 身心障礙學生：1. 智育成績平均60分以上。 2. 德育成績80分以上。（一）國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1. 智育成績平均80分以上。 2. 體育成績70分以上或註記『免修』字樣。 3. 德育成績80分以上。（二）95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國中、國小學生：1. 語言、數學、社會及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平均成績80分以上。 2.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成績70分以上。 3. 日常生活表現成績甲等或80分以上。（三）95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國中、國小學生：1. 一般學生：學習領域平均成績80分以上。

（註）日常生活表現需為正向、積極且無違法或特殊不良表現之學生。第三條：獎學金名額視申請人數擇優錄取，大專院校每學年每名發獎學金2萬元整，高中職校每學年每名1萬元整，國中每學年每名3,500元整，國小每學年每名2,000元整。第四條：上項獎學金之核發，應組織「桃園縣沈周阿蘭優良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上簡稱本會）審議決定之。本會每學年開會一次，委員9至11人，主任委員由 縣長兼之，捐贈人為當然委員，其餘由主任委員另聘之。第五條：申請獎學金之學生應繳下列文件：（一）申請書。（二）前學年之成績單。（三）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書前項第三款清寒證明書由肄業學校級任導師或校長證明第六條：前條申請書件申請應由原學校，於每年10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前彙送本府指定之學校核辦，逾期送達或申請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第七條：申請人超過名額時，由本會根據綜合成績平均分數之高低酌情審定之。第八條：申請獎學金經本會審查核定者，由本府一次發給獎學金。第九條：本辦法所需獎學金，由沈周阿蘭女士親屬捐贈之每年捐贈50萬元支應之。第十條：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改。

（註）日常生活表現需為正向、積極且無違法或特殊不良表現之學生。第三條：獎學金名額視申請人數擇優錄取，大專院校每學年每名發獎學金2萬元整，高中職校每學年每名1萬元整，國中每學年每名3,500元整，國小每學年每名2,000元整。第四條：上項獎學金之核發，應組織「桃園縣沈周阿蘭優良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上簡稱本會）審議決定之。本會每學年開會一次，委員9至11人，主任委員由 縣長兼之，捐贈人為當然委員，其餘由主任委員另聘之。第五條：申請獎學金之學生應繳下列文件：（一）申請書。（二）前學年之成績單。（三）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書前項第三款清寒證明書由肄業學校級任導師或校長證明第六條：前條申請書件申請應由原學校，於每年10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前彙送本府指定之學校核辦，逾期送達或申請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第七條：申請人超過名額時，由本會根據綜合成績平均分數之高低酌情審定之。第八條：申請獎學金經本會審查核定者，由本府一次發給獎學金。第九條：本辦法所需獎學金，由沈周阿蘭女士親屬捐贈之每年捐贈50萬元支應之。第十條：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改。